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